

2011年会计硕士基础知识详解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发生的罚款如何做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4\\_BC\\_9A\\_c74\\_6449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C_9A_c74_644981.htm) 【问题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发生的罚款和滞纳金，是否需要并入经费支出换算收入？

【解答】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1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的公益、救济性质的捐赠、滞纳金、罚款，以及为其总机构垫付的不属于其自身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不应作为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。因此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发生的罚款和滞纳金，不需要并入经费支出换算收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